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0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发〔2012〕33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府发[2013]24号）和《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等文件精神， 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受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于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5日对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为：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020年4月收到宿州市财政局拨入专项经费34.3万元，该项目资金拨款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020年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34.3万元，其中：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分别转付苏肇平、顾小梅、吴向东、邢亚东、孙标、胡玉民、刘銮玉、黄兴桥、刘淑华、陈书霞、赵明利、王敏、闫清华、唐兆福、高成付等49人，共34.30万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资金的使用流程、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予以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绩效的总目标就是把项目绩效做到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落实省级非遗传承工作， 使省级非遗传承艺术能发扬光大。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时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整体上对项目支出使用绩效进行把握，促进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资金运用的绩效。

绩效评价范围是是为：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采用了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根据项目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进行了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的构建，设立了本次《重点项目支出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百分制量化的绩效评价方式进行，最终得分根据现场信息调查表的内容对照指标体系规定得出。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成立评价工作组；（2)开展前期调研；（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4)设计绩效指标体系；（5)确定绩效评价方法；（6)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7)设计资料清单；（8)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9)召开评价培训会议，对参评人员进行培训。

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接受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6名人员，其中：职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2名。具体工作如下：

（1)宿州市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建立项目工作群。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评价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建立工作群，保证随时沟通及时协调各单位现场评价。

（3)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对比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4)开展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并在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登记。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各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具体工作包括：对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复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对阶段性工作成来或计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包括：指标体系的调整，评价结论分析，发现问题和建议等。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送宿州市财政局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宿州市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宿州市财政局。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认为，2020年省级文化类资金项目任务配置与部门职责联系紧密，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良好，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90-100分（含90分）；“良”：80-89分（含80分）；“中”：60-79分（含60分）；“差”：0-59分。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评分详见附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五、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目的提供参考，非法律、行政法律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1、项目绩效完成清单

2、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单

 2021年9月15日